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4〕30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新名录)将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名录包括危险废物46类470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31项。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将根据新老名录变更对照表(附件1)自动完成名录变更。为做好新名录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衔接

对于新增的4个废物代码（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各地要对辖区内原辅材料、工艺、设施、产品、排污口等方面涉有色金属“锡”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符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督促其开展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等工作。

对于新名录危险废物表述范围扩大的废物代码，如增加药品、染料、颜料中间体生产危险废物来源的271-005-02、276-005-02、264-011-12，增加农药、油墨、染料、颜料生产废水蒸发处理残渣或残液的263-011-04、264-012-12等，各地要以现有申报单位为基础，筛查分析其相关工序是否包含范围扩大部分的废物，并扩展至含同类工序的尚未纳入系统管理的企业，符合要求的，纳入系统管理。

对于原先在老名录，但新名录危险废物描述已去除的固体废物，应从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方面分析，可排除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申报；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应通过鉴别确定属性。属性发生变更的，应同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未变更前按原属性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新名录在系统中填报2025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在名录变更前已填报并提交的2025年度管理计划，系统按新名录自动变更；如发现自动更新后的管理计划与实际产废情况不一致的，可重新填报，原管理计划作废。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衔接

对于新增的4个废物代码（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和代码拆分涉及的2个废物代码（将原900-053-49拆分为900-054-29、900-053-49），系统不会自动新增，具备其利用处置能力的经营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将其纳入许可证核准范围。各地要重视新代码的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及时解决其出路和去向问题，防范环境风险。

对于因代码合并而删除的2个废物代码（原261-100-11、336-100-21分别并入261-012-11、336-100-17），如果原许可证同时包含被合并和合并后的代码，系统自动合并；如果原许可证无合并后的代码，系统删除被合并的代码及其核准数量，不会自动增加合并后的代码，具备其利用处置能力的经营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将其纳入许可证核准范围。

对于因废物代码表述范围扩大，致使危险废物核准范围超过许可条件（包括许可的工艺、设施或贮存条件等）要求的，经营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重新调整危险废物核准范围。各地许可证核发部门要对本部门核发的许可证进行梳理分析，发现此类情形的，督促经营单位及时换证，防止其超范围经营。

对于经营单位库存的危险废物（含次生危险废物），系统按照新名录自动更新。因代码拆分、代码合并等原因，致使许可证名录更新后库存危险废物无法出库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据实重新调整核准范围。

对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其自建ERP信息系统应按照前

述要求，对其服务的小微单位、集中收集许可证、库存危险废物等开展名录变更和管理衔接，并按照省系统新接口做好数据对接。各地要及时将危险废物新增代码、拆分代码、合并代码等纳入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收集单位换发许可证。

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衔接

对已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移除（321-024-48、321-026-48）或删除部分豁免情形（252-002-11、252-017-11、451-003-11）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应立即终止相应豁免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相关利用豁免管理单位应在2025年3月底前按原定方式完成库存危险废物处理，到期未完成的转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理。属地管理部门确认库存危险废物处理完毕后，及时注销原豁免管理单位系统账号。

对于豁免条件发生变更的危险废物，已备案的豁免管理单位需按变更后的条件，在系统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确认备案后，方可接收危险废物。不再申请重新备案的豁免管理单位，需按前述要求限期完成库存危险废物的处理，经属地管理部门确认后注销系统账号。

各地要严格按照2025年版和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变更对照表（附件2），开展豁免管理单位备案工作，督促其落实危险废物标识、贮存、转移、经营台账记录等制度，并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违反豁免条件、不落实危险

废物管理制度的，及时在省系统关闭其豁免管理功能。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系统中现有企业的业务指导，确保其按要求完成名录变更和管理衔接工作；做好新增危险废物的排查和新增产废单位的培训，将新名录管理要求宣贯到位；做好辖区内小微收集单位的监督，防范其利用自建系统的名录变更，随意扩大收集范围；做好产废单位和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变更衔接的同步协调，避免因变更不同步影响废物正常转移。

联系人：固体处周思达，电话：025-58527551；固管中心 张淑慧、杨成，电话：025-58527359、58527396。

附件：1. 2025年版和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变更对照表
2. 2025年版和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变更对照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版和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变更对照表

说明：条文中删除内容用删除线标示，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范围缩小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范围缩小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范围缩小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范围缩小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 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范围缩小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范围缩小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范围缩小
275-001-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1-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缩小
275-002-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2-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范围缩小
275-003-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3-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等不包括中间体、辅料	范围缩小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兽药不包括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物。	范围缩小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范围缩小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范围缩小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范围缩小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范围缩小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氨基酸、维生素 、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范围缩小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氨基酸、维生素 、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范围缩小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范围缩小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 及中间体 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药不包括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范围缩小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以及其他未指明原料来源的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以及其他未指明原料来源的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的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范围不变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范围不变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煤焦油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范围不变
261-100-11	合并到261-012-11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代码合并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 胺氨 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范围不变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 煤气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64-011-12	染料、颜料 及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废物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 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 丝网印刷、涂布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范围扩大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范围缩小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范围缩小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 不包括喷砂除锈 ）、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范围缩小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In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特性修改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 铝热法 冶炼产生的 铬浸出渣冶炼渣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336-100-21	合并到336-100-17	T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代码合并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以及其他《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范围扩大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和 金精矿 氰化尾渣	T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含有废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范围不变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 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 ）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醚和醚类化合物不包括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	范围缩小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 ）、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废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废物）	T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有机卤化物不包括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范围缩小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本名录HW06、HW39类别的危险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本名录HW06、HW39类别的危险废物）	T		范围缩小
323-001-48	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 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代码新增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代码新增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碲渣	T					代码新增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代码新增
900-054-2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管控的汞和汞化合物	T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代码拆分，范围扩大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目录HW04、HW05、HW10类别的废物）	T					代码拆分，范围缩小

2025年版			2021年版			注释	变更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范围不变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范围缩小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范围有增有减，部分重叠

附件2:

2025年版和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变更对照表

说明：条文中删除内容用删除线标示，新增和更改内容用黑体字标示。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符合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收集单位已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收集体系，并具备相关资质； 2、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符合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不纳入系统管理。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机构	全部环节	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不纳入系统管理。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豁免条件的运输工具。
			处置	按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
			运输	按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F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F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豁免条件的运输工具。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豁免条件的运输工具。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F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收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收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单位已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收集体系，并具备相关资质
			运输	符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的运输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	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的运输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利用	进入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进入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属于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要求，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
7	900-210-08	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经船上或港口配套设施预处理后产生的需通过船舶转移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运输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210-08	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经船上或港口配套设施预处理后产生的需通过船舶转移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运输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不纳入系统管理。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金属冶炼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 或者离心等 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 或者 压块，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 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 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金属冶炼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 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移出系统。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10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 废 高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 废 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 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煤焦油加氢装置、煤基氢化油生产工艺，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 5146）技术要求，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 废 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 生产 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1	900-451-13	采用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覆铜板、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	运输	运输工具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451-13	采用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覆铜板、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生活垃圾填埋场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工业固体废物独立填埋分区。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运输	经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且运输工具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	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且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 免 条 件	豁免内容	
12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独立填埋分区。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水泥窑熟料生产线，履行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3	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医疗废物焚烧残渣独立填埋分区。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全部环节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全部环节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医疗废物焚烧残渣独立填埋分区。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金属冶炼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5	772-003-18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经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产生的焚烧炉底渣、经水煤浆气化炉协同处置产生的气化炉渣、经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焚烧炉协同处置以及培养基废物专用焚烧炉焚烧处置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全部环节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焚烧处置或协同处置过程不应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72-003-18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经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产生的焚烧炉底渣、经水煤浆气化炉协同处置产生的气化炉渣、经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焚烧炉协同处置以及培养基废物专用焚烧炉焚烧处置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全部环节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焚烧处置或协同处置过程不应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生活垃圾填埋场具有城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工业固体废物独立填埋分区。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含铬皮革废碎料（ 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	运输	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7	261-041-21	铬渣	利用	符合《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要求用于烧炼炼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61-041-21	铬渣	利用	满足《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要求用于烧炼炼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烧炼炼铁设施和工艺，符合《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8	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 金精矿 氰化尾渣	处置	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	处置	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尾矿库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 2.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水泥窑熟料生产线，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履行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废酸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废酸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工业污水处理厂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工艺和接收标准，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和工艺，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液态碱或固态碱按 HJ/T 299 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液态碱或固态碱按 HJ/T 299 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工业污水处理厂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豁免条件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工艺和接收标准，履行固体废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2	321-024-48,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移出系统。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22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水泥窑熟料生产线，履行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3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不纳入系统管理。
24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HW900-042-49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HW900-042-49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工具根据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方案确定。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	利用或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处置根据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
25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体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体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运输工具根据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确定。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	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	利用或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处置根据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运输	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依法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运输	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依法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转运计划报所在地和接受地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运输工具根据转运计划确定。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水泥窑熟料生产线，履行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序号	2025年版					2021年版					纳入系统管理要求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 节	豁免条 件	豁免内容	
26	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27	900-045-49	废弃电路板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045-49	废弃电路板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28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29	251-017-50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运输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51-017-50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运输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密闭罐车运输。
3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移出单位选择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
31	-	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者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者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按省厅方案纳入系统管理。